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檢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

（一）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選舉雖說還有部分紛爭，但以本縣的選舉監察工作來說可說是績效良好，個人在此深深感謝及敬佩各位在這些日子的辛勞，更感佩各位委員都能以超然立場，公正獨立又有效率的方法來執行選舉監察工作，由於大家都能同心同德各盡其責，因此才能順利完成此次選舉任務。

（二）另外針對本次選舉各位同仁如有任何議題可提出討論，謝謝！

六、業務報告：

此次選舉雖有些突發性的小狀況及小瑕疵，惟在各位委員積極、有效率的處理下都能順利圓滿完成，在此謹代表業務單位向各位委員致謝。

七、討論提案：

案由：馬公市朝陽里選舉人張國清先生於第 17 投(開)票所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案。

結論：一、本案選舉人張國清先生既屬無心之過，則非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所規定之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故不予裁罰。

二、將討論結果提委員會議報告。

八、臨時動議：

陳委員玉柱：

案由：請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遴選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時，應更加小心、謹慎；尤其是各主任管、監人員對於自己在投（開）票所執行職務內容能更深入、明確的瞭解（亦即面對選民之EQ應變）。

決議：建請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重視此問題並請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提醒工作人員注意。

薛委員國忠、李委員高德：

案由：希望開票結果報告表除記載全縣及各鄉（市）投票率百分比外，能增列各投（開）票所投票率百分比之統計；另外建議能將各鄉（市）之投票率百分比於開票結果報告表首頁即予呈現。

決議：建請本會一組參採。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上午11時10分。